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58號

原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楊明鈞

被告 徐紳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357元，及其中新臺幣51,884元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94,473元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合稱系爭電信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而遭遠傳公司終止，迄今尚積欠專案補貼款新臺幣（下同）85,371元、電信費53,331元及小額代收款7,655元共計146,357元未清償。嗣遠傳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4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經原告

01 多次催討仍未繳付，原告爰依系爭電信門號租用契約及債權
02 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146,357元，及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系爭電信門號系被告所申辦，但系爭電信門號非
06 被告所使用，而是由友人在使用，朋友沒繳費等語置辯。並
07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租用系爭電信門號，迄今共積欠
10 146,357元（專案補貼款85,371元、電信費53,331元及小額
11 代收款7,655元），遠傳公司並已於113年1月4日將對被告之
12 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等情，業據其提出第三代行動通信/行
13 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續約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行
14 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系爭電信門號綜合帳單、債權讓與
15 證明書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亦不爭執確
16 有確有申請辦理系爭電信門號之租用之事實，是被告與遠傳
17 公司間即成立系爭電信門號之租用契約，被告自應依約給付
18 系爭門號積欠之電信服務費、小額代收費用及專案補貼款。

19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4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5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自債權讓售日之
26 翌日即113年1月5日起負遲延利息之清償責任，除其所積欠
27 電信費及小額付費為給付有確定期限外，該補助款部分並未
28 有確定期限，是補助款共94,473元部分，難認有據，依前開
29 規定，該部分應以原告催告被告給付之翌日起開始計算法定
30 遲延利息，方屬適法，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4日送達
31 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是原告請求51,884元自民國11

01 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及94,473元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尚屬有據，
03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電信門號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6,357元，及其中新臺幣51,884元自
06 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7 利息；其中新臺幣94,473元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1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12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宣
13 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
14 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
15 附麗，應併予駁回。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八、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9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又以一訴附帶
20 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21 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
22 理結果雖認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該敗訴部
23 分，係就利息部分為原告敗訴之判決，此部分本即未計入訴
24 訟標的價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被告負擔本件
25 訴訟費用。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7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